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圖書館 會議室使用規則

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使用目的

主要是為全校性之學術會議、研討會、評鑑、行政會議及擴展圖書館服務、舉辦教育訓練等使用。不以教師上課或班級研討使用為原則。

## 二、使用說明

1. 會議室嚴禁任何飲食，如需請事先告知另行安排。
2. 請愛惜使用公共設備，會議室相關影音設備，如有損壞，需負維修賠償之責。
3. 會議室內之各項設備禁止攜出使用。
4. 本館得依單位使用性質、申請日期前後及使用紀錄，安排使用順序。

## 三、借用流程

1. 申請使用會議室者，請於活動前三天預約並填寫申請單。
2. 申請單位如未能如期使用會議室，請於訂約前一天告知本館，以便安排其他申請單位使用。
3. 會議當天請攜帶使用聯至會場申請使用。
4. 使用單位請負責會後清潔工作，並交回使用聯由本館簽收。